

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（贵阳市急救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空调清洗消毒维保运行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空调清洗消毒维保运行外包服务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维保全托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阳睿亿泰医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：39人，营业收入为618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3.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睿亿泰医特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2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